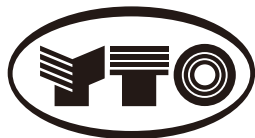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東」)名單，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